

精 短 散 文

校 园 情 丝

《散文选刊》选 编 王剑冰 / 主 编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C 辑

天堂鸟

天堂鸟不快乐，它只能唱天堂里的歌来与其他鸟儿一争高低，它不能表达心中的旧歌，否则不被其他鸟认可……

今后看人要清楚点，不要太善良了，这种错，不要再犯了。

爱情过去式

□ 羊 子

一切都是在北方这所迷人的大学校园里发生的，故事中不知事的女主角是我。

如果按心中梦想的那种类型去对照，那么，他绝对不是。照他对自己的评价是：一头带有人性的狼。狼叫楚峰。从名字可以看出，他是南方人。

所有的一切皆因一个桃色事件。称它为事件，是因为这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接受的重型毁谤。毁谤我的人是一个追求着众多女孩最后又把目光投向我的所谓诗人。诗人在没喝酒时对他人说我和他在公元××年×月×日进行着××事……

大姑娘落下这种新闻怎么了得？温柔的我做一头狮子状闯进了诗人房间，诗人面色土红，边答边退，缩成墙角一只“臭虫”。在事情进展到高潮阶段我飞快地抓起桌上一只漱口缸，坚定地砸向墙角，诗人脚边一把崭新的吉他发出了沉闷的音响。

“大家都知道事情的真相了，不要再去传播那些谣言。都散开吧！”一个高亢坚定的男声在我身后恰到好处地响起，一个必要的总结性发言，这就是楚峰。当我回头报以感谢的笑时，他又及时地说了句话：“我是你老乡，有事尽管找我。”

如果说这个时候我还是以一个纯老乡、纯老兄的目光来看待他

的话，作为他透露的神态却是闪烁的，多情的。老乡通过不懈努力，最后终于当上了我们的指定班长。于是我们走得近的几位同学决定到学校的便民服务店庆贺一番。几碟小菜，几瓶啤酒，一番豪言壮语。滴酒不沾的我被一次性塑料杯里的黄汤冲击着，头晕糊糊地被搀扶到宿舍。两人一间的宿舍好宽敞，另一伴儿有事不在，我倒床就睡。头真昏，四肢发痛，眼睛睁不开……朦胧间我感觉到有某种东西靠近了我，一阵酒气迎面扑来，我感觉到了这是一张脸，两瓣湿热的唇贴近了我，我感觉到是有人企图吻我。

人说醉酒的人也是清醒的一点没错。我不知哪来一股力气，一巴掌煽过去，张开眼就瞧见楚峰红着眼坐在我床边。不知道男人是不是都那么容易动感情，或者说会演戏。楚峰接下来一番表白着实让我吃了一惊。

我最不善于的就是拒绝，实践也证明，这是不聪明者的行径。我婉转地说了几句话，假装体力不支，就叫上几个同学把他给送了下去，我想，大概酒醒后他就全忘了，明早一切都会恢复正常的。可第二天完全不是我所想像的那样风平浪静，楚峰俨然一副抛头颅洒热血，一定要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架式。他早早就敲开了我的房门，祝我早安，拿走了我的热水瓶，送来了一盒早点。以后的几天天天如此，我快招架不住了。闲言碎语已经起来了，我决定要找他好好谈一谈。还是在我的房间，我邀请了同房间的好友助阵，打算把这档子事了结。当我郑重其事地说出了想说的话后，桌上的刻刀已被楚峰拿起，他问我，是不是一次机会都不给我？我沉住气点点头说：“这都是为了我俩好！”

刀子瞬间把他的左手背划开了一道口，血流了出来，在我的桌上、地上，宣告了一个闹剧的开始。我低下头，什么也说不出来。如果说当时是害怕让我轻轻颤抖的话，那么现在回想起来，惟一的感觉就是想笑。一个男人，在没有其他本事征服一个女人时，大概只有自残和威胁是他最后的武器。而这一招，往往会在

善良的未经世事的女孩身上奏效。楚峰说他没有我会枯萎的，会死去的。他说这话时的神情极其认真、严肃。我很害怕，很怕这完好地存活了二十来年的生命就毁在我一念之间。我禁不住想到了他那住在离我家不太远的辛勤劳作的父母，还有他慈祥的爷爷奶奶……我的心软了，无形中被他向我表白的美丽的言语给围困了。

大学校园里不乏成双成对的，但是校规上又明文写着：在校学生不得谈恋爱。恰恰顶头上司朱老师精通条令，忠于职守，终于在晚饭回来途中撞见我们并肩而行，她找了个机会逮住我，对我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思想教育。脸皮薄，没有受过批评的我，恰逢楚峰闻讯赶来之时流下了羞涩的泪水。谁知这下铸成大祸，楚峰三步并作一步走，冲开办公室大门，对受到惊吓的女班主任进行责难。责难之词极端尖锐，其中还包含了一段经典的爱情宣言：我！楚峰。今生非羊儿不娶，非羊儿不爱。谁也不能欺侮羊儿。再让我看到她掉泪，我将与你势不两立！

就这短短几十字已足够奠定我与班主任之间的水火关系。因为这，现在朱老师见到我脸上还冻结如冰。也正是因为这一次，我们的恋情被迫发展，势如破竹，外界宣扬得沸沸扬扬。

我不知道，恋情是不是也可以理解为因依恋而生情？楚峰对我照顾得很是周到，充分体现了一个大男子的小温柔，这一切有时也难免激发我些许感动。虽说我们还未走到一起就做鸟兽散，但我们之间的确产生过一种真情，甚至称做爱情（短暂的）也一点不过分。现在当我回顾起那一段相处时光，虽然会因耽误了学业而心存懊悔，但埋也埋不掉的是其中确实有过的那一种昙花一现式的美好感觉。后来我用一首诗表达过那段经历，其中前两句是：有一种心情/被鬼火点燃。

欢乐是极其短暂的。几乎还没来得及细细蓄藏，就被生活剥开了最真实的一面。我和楚峰太不合套了，但他却要求我跟他思想一致，言行一致。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不自由和压抑。他过目

我的每一封来信，他检查我的每一封回信，他按期搜索我的抽屉，他要我做到目不斜视却又对其他女孩的举止放肆，他成天呆在我的房间不顾及我的名誉，他家境不佳却又拿着我的钱充实门面。尽管楚峰仍一刻不停地在我耳边吹着蜜风，但那再也不会让我轻易地感动和温暖。我想到了摆脱，而且这个念头愈来愈强烈。我很努力地找准一些机会来进行我的计划，可每次的结果都不能如我所愿。恋爱仍在继续，我的脾性越来越差了，我发现自己都快要不认识自己了。那时我经常想，爱情真是这么痛苦吗？如果是这样，我宁愿没有。

寒假回家了。我把这种郁闷带到了父母亲的眼中。见到父母，我哭了，恋爱已经让我失去了勇气。弄清了来龙去脉，爸爸运筹帷幄，要我招来了不远的他。

楚峰来了，看得出很是忐忑不安。我依爸爸所言回避了，呆在房间等待着事情的结果。三个小时过去了，已到了晚饭时间却没人去弄饭，妈妈和爸爸都在客厅里做着楚峰的思想工作。时间走得是那么的缓慢而生涩。

终于有人来光顾我了，是妈妈。她要我去那边，说是楚峰最后有几句话要和我讲。我跟在妈妈后面“嗒嗒”地走进了那间烟雾弥漫的客厅。楚峰直勾勾地盯着我，我看到他的脸涨得通红，眼睛浮肿。

“我只问你一句话，你还爱不爱我？”

“不爱了。过去了。现在只是同学，老乡。”

“如果我把那些毛病都改了，成为你喜欢的那种呢？”

“不可能的，我们原本不是一对。”

“好，我记住了这句话。那你也记住：是你，让我打一辈子光棍的！”

不可能。我在心里默默地说。

楚峰狼一样地冲出了我家。据他自己后来说，他走了一夜，哭了一夜，站在湘江大桥上时，就差一点没往下跳。我想，如果

他果真是楚峰，那就不会跳下去的。那是我醒来时得出的结论。爸妈没有跟我说起过多的谈话情况，只是告诉我，今后看人要清楚点，不要太善良了，这种错，不要再犯了。

寒假过后我如期回到了学校，感觉一阵轻松。过去的一切就好像真的全都过去了。再见楚峰时，他已恢复了元气。不同的是，身边伴着一个年轻的女孩，陌生的面孔上露出幸福依恋的笑容。



是啊，粉豆花，少人问津，平平常常，它没有桃花那般娇艳，梨花那样素洁；更没有牡丹的花魁桂冠，桂花的盛名。它是细小的花，平凡的花；然而朴实的花，高尚可敬的花。它不止一次地给了我奋发向上的力量。

粉豆花儿开

□ 牟瑞彬

我毕业后分配在一所山村小学任教。学校像撒娇的稚子偎依在母亲大山的怀抱里，出门是田地，举目见山坡，极利于绿色生命的繁衍，常年四季，鲜花次第开放。生活在天然的百花园中，夏花秋叶，比比皆是，其乐无穷，算是得天独厚吧！

遗憾的是，我们偌大的一个校园子，竟难找到五谷和花草赖以生长的泥土，有的尽是些豆大的砂子。看上去只是由校舍围成的一个黄色方块，像是绿色海洋中的沙汀。春天，四周的草青了，树绿了，花开了，这里，映进眼帘的却是一片单调的砖瓦色；夏天，烈日当空，满地的黄砂像火炉那样散发着热，叫人焦躁难忍，此情此景，促使人强烈地生出对于色彩的渴望。渴望那郁郁葱葱的树，斑斓多姿的花。然而，年复一年，周而复始，这黄砂在校园依然如故。

春节过后，新学期伊始，我校调来了一位依稀白发的女校长，矮墩墩的个儿，红润的脸颊上总是挂着笑，宛如随时可以摘下一串儿似的。据说她是一位很有能力的校长，所到之处，学校面貌准会换个样儿。一个多月过去了，并未曾见她“露一手”，我急着看女校长新来乍到的“三把火”呢。

一天，我还在睡梦中，寝室后边噼里啪啦地响，紧接着就是

扁担的“咯吱”声和脚踩砂地的“沙沙”声。谁呀？打破这黎明前的静谧。我翻了个身儿，就又睡着了。天大亮了，我推门一看，哟！校园里摆满了一堆堆青色的砖块、红色的碎瓦条，像一簇簇花儿，却不显得美，因为它缺少绿色的映衬。我正揉着惺忪的睡眼，墙角处走出来一个人，谁？老校长！她挑着两筐砖瓦块，腿脚还挺利落，眉发上的汗珠子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。我知道，三年前建校舍时，废砖块瓦片都堆在校舍后的屋脚下。前天，我就看见校长在那儿又是抠又是挖，好一阵扒拉，她为啥又把它拣回来？我不解。“校长，挑来这些破东西能派啥用场？”

校长放下担子，一边从筐里往外拾砖头瓦片儿，一边说：“学校生活五彩缤纷，教师就该喜欢多颜色。”她仰起脸，笑容可掬地，“你常写诗做文章，什么‘绿色的希望’呀，‘花儿一般的美’啦，校园里没有树，没有花草你就不觉得单调？”

山区的孩子放学回家要打猪食、割羊草，活多着呢。校长不准学生帮忙，老校长一捋衣袖，老师们便不令而从，一齐动手，给这些半头砖破瓦片派了用场，四周一围，砖摆菱形，瓦围红圈，挑来沃土，于是，一个个小花坛呈现在校园的四周，中间是个较大的花圃。绕校园一圈还新栽了白杨树。

种什么呢？教师们面对花坛，手握着油渍渍的泥土，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，认定不能太娇，也不能太雅，太娇太雅都不是我们服侍得了的。末了，校长提议种粉豆花，说它蓬蓬丛丛，旺旺势势，野而不俗，雅而不娇，老师们欣然同意了。豆粒儿大的种子撒下去以后，天天有人俯着身瞅它、盼它。可是大半月过去了，竟丝毫没有动静。有人说种旱了，有人说埋深了。校长却是笑笑：“你们是有点急于求成呀！这和教育孩子是一个理儿，心急磨不成嫩豆腐呀！”可不是，正在各种判断莫衷一是时，粉豆花破土而出了。

新出的芽，米黄色的两片叶子磕在一起，厚厚的，像知羞的姑娘咕嘟着的嘴巴儿，几天之内，就抽出很圆的茎，扁圆的叶。

叶和茎杆都饱和着乳白色的汁液，嫩得不敢碰。很快地叶叶杆杆，密密麻麻连成一片，白杨树也长出了嫩绿的叶子，像活泼的孩童一个劲儿直拍手巴掌。校园立刻变成黄绿错综的大毡子。当伏案久读看得双眼昏花或批改学生作业倦乏时，走到园里来，看一看这绿茵可爱的粉豆花，对于困倦的眼睛，确是一种极好的休息。又是一个晴朗的早晨，我正吟诵自己刚写的一首小诗《粉豆花》，猛抬头看见，校长手提喷壶在给粉豆花淋洒清水，脑际间又浮现出她趁午休时间阳光下蹲在花丛中拔草、松土、捉虫的情景。老校长真是一名辛勤的园丁！她勤奋敬业的精神，令人敬慕！

倏忽间，粉豆花开了，在一层滚圆的绿叶上边，闪出三朵小花。两朵红，一朵黄。乍开的花儿，像彩霞那么艳丽，像宝石那么晶莹。在我们恬静的校园里，激起一阵惊喜，一片赞叹，招引着全校的师生。

三花朵是信号，信号一亮，跟在后边的便一发而不可挡。红的嫣红，黄的金黄，也有的花瓣红黄相间，更有情趣。黄绿错综的大毡子，转眼间，变成缤纷五彩的锦缎，连那些最不爱花的人，也经受不住这美的吸引，一得空暇，就围在粉豆花前欣赏起来，由衷地赞叹：“这给我们学校带来了生机、带来了美！”每每这个时候，女校长却闪在一旁若有所思，又好像在品尝粉豆花散发出来的阵阵清香。是啊，粉豆花，少人问津，平平常常，它没有桃花那般俏艳，梨花那样素洁；更没有牡丹的花魁桂冠，桂花的盛名。它是细小的花，平凡的花；然而朴实的花，高尚可敬的花。它不止一次地给了我奋发向上的力量。

一个晚风习习、月明星稀的傍晚，空气中弥漫着粉豆花沁人心脾的清香，我陶醉地在花丛中遐思，不知不觉中女校长走到我的身旁，仰望星光璀璨的夜空，颇含激情地说：“在这静静的夜里，在我们祖国的大地上，有多少人在披星戴月地工作着，为美好的明天而奋斗着，而这些人中间就有我们平凡的山村教师！”我已经爱恋着这山，这水，这山村的孩子！我鼓足了勇气，拉着老

校长的手，恳求她明天去县局开会的时候，一定替我索回调离山区的申请报告。老校长握紧我的手，投来赞许的目光，我心头一热，仿佛浑身憋足了劲儿，但又有些不好意思。我激动地说：“来年春暖时分，我们还要种些平平常常的粉豆花！”



天堂鸟不快乐，它只能唱天堂里的歌来与其他鸟儿一争高低，它不能表达心中的旧歌，否则不被其他鸟认可……

天堂鸟

□ 孙瑞雪

我从来没怀疑过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即使到了地球的另一端。

你笑着说：“懂得对偶么？‘天上’对什么？”

我脱口而出：“地下。”

“错，是‘人间’。”

于是，我想起了“落花流水春去也，天上人间”。

天上的月亮很丰盈，有杨贵妃的风韵。

夜深人静了，连嫦娥都睡了，只有我俩在畅谈。你还记得吗——我们的宿舍有一个大阳台，很宽敞，阳台面对着空旷的操场，操场里有一盏孤灯，孤灯上方有一轮满月……

“我渴了！”我发号施令。

你进屋端了一杯白开水出来，不满地在我面前一晃，“给你喝，烫死你！”

哈，冰凉。我知道。你那一本正经的表情告诉了我，这是一贯作风，为了增加些趣味。我还是小心翼翼地咂了一口，然后看你肆无忌惮地大笑。我掐你的鼻子捏你的耳朵，笑着闹着，直到楼长不得已从温暖的被窝中爬起来对我们严重警告。

水没味儿，我索性撕下一块橘子皮扔进杯子。杯子是磨砂的，朦朦胧胧，挺美。一叶橘红色的小舟悠悠飘着，一会儿水变

成了浅黄色。味道不是特别好，但整体组合赏心悦目。我不舍得破坏我的作品，把它放在阳台上，让它盈满月光。

我随口吟了一句“不知天上宫阙，今夕是何年”，却不知触动了你哪根神经，你抓起那杯子，咕咚咕咚喝个精光，还恶狠狠地把橘子皮也嚼碎了咽下。

“天上是何年？可我们还得面对九七年的高考！”

“就为这个破坏了我的杰作？努努力，几个月很快就会过去了。上了大学可真是到了天堂。”

你笑了，又是大笑。笑我太天真幼稚？这种没头没脑的大笑对你来说太平常了。只记得你说：“让我们一起为天堂努力吧。”

于是，深夜有了你我相伴挑灯苦读的身影。我们有着同一个目标，虽然没有说明过，但彼此都能感觉到。果然，第一志愿我们报了同一所大学，不同的是乐观自信的你第一志愿下全是空白，而我却是几夜的“深思熟虑”才提笔落定的。

虽然临近高考，但每天过得充实快乐。我们之间有说不完的话，我们约好上大学后还住一个宿舍，每晚看月亮，喝“滚烫”的凉白开……

很快，你踏上了北去的列车，可我还在等我的通知书。你去了“天堂”，周围的人称你为“天之骄子”。

伴着你的第一封信，我的通知书也到了。你的粉红色的信封中是飘着淡香的信纸，信纸上浅浅地印着那所名校的湖光塔影。信中似有丝丝愧疚，好像是你的竞争才使我名落孙山。记得那时你会坦率地半开玩笑说：“哦，俩人报同一所名校，很残酷哦？”我不在乎，否则怎么能一起嬉闹欢笑看月亮？我现在也不在乎，我的学校是专科，但是是中文系，我想这足够了。虽然如此，我还是捧着两个信封哭了一夜。

你的每封信都让我欢欣鼓舞，字里行间总让我回忆起你极富个性的笑脸。我感觉你一定很开心，朝气蓬勃。说实话，好羡慕

你。

庄严美丽的冬季悄然而至，你的信似乎也被冻结了，偶见一封，却少了昔日的调侃，太多太多的“书面语”，使信显得肃杀，使我的心沉重。真的没有了默契？难道这就是“天”、“地”之别？

寒假前你寄来一张照片，花园似的校园。生机盎然。你，在丛中笑。我的校园自然相形见绌，她只有一个小花坛，但我喜欢的“勿忘我”。

寒假一面，匆匆又匆匆，你忙着要去社会实践。仅有一面却让我感受颇深。你没有了那种纵情的大笑，取而代之的是挂在嘴角的浅浅的微笑，整个人像被浓缩了，在我看来很有“分量”。话语也被浓缩了，以至于我说了一大堆话，最后总结说“你长大了”时，你仅微笑着吐出两个字：“是吗？”

你从不提你的学校、你的同学、老师、你的学习情况，我知道你怕给我太大刺激。但我的心里却阵阵发紧，多年的知己了，现在才知道你竟一点也不了解我。我的心一直在漂泊，我知道你的大学才是我心最后的港湾。我只好把话题由学习转向生活。“谈谈你半年的生活吧。”你双手拢了拢飘飘长发，莞尔一笑，淡淡地说：“还不错。”如此而已，如此而已！你的简洁简直让我受不了。你回避的眼神是对我最大的刺激。

那期待已久的一面如此尴尬地印入我的脑海，你的缄默与回避让我哭不得，笑不得，严肃不得，又活泼不得。我的心似被镂空了，那是凄美么？为了缩小“天”与“地”的距离，我尽可能广地涉猎各种书籍，以期待暑假能共同切磋一些“学术”问题。

.....

夏夜的星空真实而美丽，露天的冷饮座中，我俩并排坐着。我端了一杯柠檬水给你，你说谢谢，然后小心地喝着。然而我想到的却是那夜你一饮而尽的情景。

你突然说：“在这个千篇一律的时代，我无法辨认我自己，

我不相信我能认识我自己，虽然苏——”忽然，你停住了，因为我们四目相对，你有些不知所措，“虽然，虽然有人让这样做。”我说：“是苏格拉底吧？”你换了种眼神望着我，“哦，对，我原以为你……”

我很难过，我早就觉察你一直怕我“不懂”而避谈“深奥”，但是你的层层掩饰把我的伤口层层剥开，你的“用心良苦”却使我压抑难耐，我不需要你怜悯的目光和有意识地保护，我需要一个开诚布公、畅所欲言的你。我知道苏格拉底，我知道柏拉图，我知道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……我也想作天堂鸟，你得给我梯子……

我把心里话一古脑儿说出来，我的话可能把你吓了一跳，我们半天默不作声。我的眼睛盯着你的手，因为它在颤抖，包括握着的盛有柠檬水的杯子和杯子里的柠檬水，还有你的心。然而我的心异常平静，因为我终于说出了压了一年的话。当我把目光移至你清秀的脸庞时，我分明看到你的眼中默默爬出两行清泪。

你变了声调，很激动地按着我的胳膊说：“天堂鸟不快乐，它只能唱天堂里的歌来与其他鸟儿一争高低，它不能表达心中的旧歌，否则不被其他鸟认可……”

我不明白你这番晦涩的话：“这也是天堂里的歌吗？”

终于，你封闭了一年的心扉缓缓打开，你抛掉了“天之骄子”的重负，把一年的烦恼统统倾吐出来：学习上的竞争，“初级阶段”的民主，人际关系的冷漠……末了，你说了一句：“知道吗——高处不胜寒。起舞弄清影，何似在人间。”

我的泪也夺眶了。总抱怨身为知己的你却不知我，原来我更不了解你，原来我是幸福的，周围有那么多可亲可爱的同学，有温暖的巢……一时间我觉得我们两颗心又靠得好近好近，我找回了那个真实的你，我注视着你，竟无语，只在心里说：“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。”

我相信你能感觉得到我心之灵犀，我们一直有默契。

忽然，你擦掉腮边的泪珠，抓起那杯柠檬水一口气喝个精光。呵，久违了的动作。你深深地舒了口气说：“有点酸。”

我说：“早点说，我会给你加糖。”

你笑了，久违了的，不矜持，天真烂漫。



他曾想着要像父亲、兄弟和情人一样去爱他未来妻子，但这依然注定了是一个梦想。

丢失在梦中的她

□ 贾梦玮

上帝造人，分男女性别，称得上是最伟大的构思和壮举，为此，上帝一定也暗自得意吧。不过，上帝也不能思考，上帝一思考，人类也要发笑，关于男女，关于“他”和“她”，谁也弄不明白，谁也别指望脱身事外。

有人说，人一生下来就开始寻找另一半，这种寻找真的早早就开始了，给同学同伴配老婆老公是儿童游戏的重要内容。

他自然也不能幸免，被搭配了一个。男的不会被配给男的，女的也不会被配给女的，他们当时对男女的认识也只是停留在这个水平，对异性的所谓柔情蜜意是丝毫也谈不上的。她有时哭哭啼啼的，他反而是嫌烦的，瞧不起的，甚至是嫌弃的。

小学三四年级时，他似乎渐渐喜欢上了班上的一个女生，这次不是别人硬性搭配的。她长得非常讨喜，而且几乎每次考试的分数总要比他高那么一点。这种喜爱之意他有时不由自主地在妈妈面前流露出来，妈妈笑着说：“你长大以后就娶她做老婆吧。”他有点不好意思，心里却是高兴的。后来他忍不住给她写了一封信，在口袋里揣了几天，终于没有胆量交给她，最后还是懊恼地将它撕碎扔了，扔在上学路上一个水塘边的草丛里。这么多年来，他时常想，那信上究竟写了些什么？又可能写些什么？